

#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## （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）

### 一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专业知识考核，共两门业务课，现场考核。

#### 1. 考核内容

①食品生物化学或食品生物技术：满分 100 分

②食品科学：满分 100 分

#### 2. 考核方式

考核方式：笔试（开卷）

考核地点：理工楼 302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会议室）

#### 3. 考核时间

考试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:30

（二）综合素质考核，现场考核

#### 1. 考核内容

对考生的本科、硕士期间学习、科研能力、英语水平（含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）、专家推荐、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，满分为 200 分。

其中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部分采用 ppt 汇报，时间 5 分钟，满分 50 分；英语水平测试包括专业英语文献的翻译和口语交流，满分 50 分；考官对考生的科研能力、专业知识等方面的考核，满分 100 分。

#### 2. 考核方式与时间地点

考核方式：现场面试

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:30

地点：理工楼 302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会议室）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南博老师 13080016257

#### （三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### 二、录取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。

2. 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有低于 60 分的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 120 分的，不能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，不能录取。

3.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分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
4. 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5.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在校学习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#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、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

### **四、咨询及申诉渠道**

学院咨询电话：0431-84533239，联系人：李老师